

附件 4

球队参赛承诺书

（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 2026 年百队杯精英联赛（五人制、八人制）暨 2026 年北京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的比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球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球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球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确保本单位球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球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球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球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球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球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球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球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球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球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球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球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球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球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球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球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球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球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未成年球员的监护人知晓并同意该球员参加本赛事。本单位保证球员（如未满 18 周岁，包括其监护人）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球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球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球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